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工策字第0960085646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工策字第09700397802號令修正發布第2、4、5點條文；增訂第4-1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工策字第09700756571號令修正發布第4-1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工策字第09800087151號令修正發布第4-1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工策字第09800165861號令修正發布第1、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工策字第09800305331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工策字第0990096993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點；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工策字第10000204881號令修正發布第4~6、13、14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工策字第10100139731號令修正發布第2、13點條文及第4點M三四三表；並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工策字第1020011409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工策字第10200219552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2.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工策字第10200952932號令修正發布第4、17點條文及第4點之M三四三表、第5點之M三四四表、第6點之M三四五表；並自即日生效
13. 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工策字第1030029728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點；並自即日生效
14.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工策字第10300502282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5.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工策字第1070124438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點；並自即日生效
16.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工策字第10800905801號令修正發布第13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17. 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工策字第10900516472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及第13條附件1；並自109年6月3日生效
18. 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工策字第10901139252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案件資格限制：

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 （一）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
- （二）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二點申請文件期限，有再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曾聘有移工，且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或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其原取得本局處分函已逾前款勞動部所定期限，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三、申請日期之認定，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準；親自至本局交付者，以本局收件日為準。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申請表(M三四三表)。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1. 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 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製程與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3. 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原臨時工廠登記，及勞動部核發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影本，以供查核。

符合前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者，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五、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廠場為單位，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財產目錄或新購置之機器設備，以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製程為限。

(二)同一公司有一個以上之廠場，得就同一財產目錄依廠場別分次申請。但財產目錄須明確註記機器設備歸屬廠場。

前項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應從事實際生產運作。

六、行業別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之產業類別，應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行業別及其定義內容。

(二)應依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判定。

(三)同一廠場具二個以上主要產品項目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且必要時得依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等進行主要銷售產品判定；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機械設備用途進行認定。

申請前項第一款規定附表六指定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專業廠場者，全廠機器設備須僅單一從事印染整理、金屬鑄造、金屬鍛造、金屬表面處理，或金屬熱處理等製程。

七、本局各業務組就其主管之行業廠商所提之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應先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不符合申請要件而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於發文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否准其申請。

八、完成前條文件查對，符合規定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提報審查會議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之召開原則如下：

(一)農民團體之申請案件，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之人員共同審查。

(二)前款以外之申請案件，於召開審查會時，必要時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人員共同審查。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送交複審會議審查決定之：

(一)審查會議對於申請案件適用本要點產生疑義。

(二)本局各業務組與產業政策組對於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之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者。

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本局各業務組依一般受理案件程序繼續辦理完成。

十二、複審會議由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與本局副局長，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十三、屬 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初次申請案件、農民團體申請案件或依第二點第三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另其他申請案件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或有其它特殊情形時，得赴廠查訪。

前項農民團體申請案件之查訪，應會同農委會及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赴廠，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一），其查訪行程應經農委會排定。另其他申請案件查訪，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赴廠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如附件二）。

十四、製造業業者引進移工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M343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工廠登記 (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 工業局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工 字第 號 函
----------	--

(二)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工 廠 名 稱					
	申 請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申請公司負責人	申請公司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最主要產品名稱			
--------	----------------------	------------	--	--	--

(五)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M 三四三 A 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應併同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或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之當地主管機關開立證明(應併同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新購置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及其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	---

審查會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應予補正或退件。	行業所屬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3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2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20%)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1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10%) 行業：
---------	---	--------	--

經濟部工業局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	----	----	--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附件二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經濟部工業局查訪紀錄表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稱		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			
工業局收文文號					
受查訪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名稱				
	受查訪工廠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負責人姓名				
查訪紀錄	一、查訪事由				
	二、查訪結果				
查訪人員綜合考評及建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附件三

製造業引進移工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